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机构自律公约（2026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维护软件造价评估行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升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服务能力与工作质量，促进软件造价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结合当前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会员，同时倡议全国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和行业从业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机构性质与基本准则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独立于供需双方之外的专业中介组织。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秉持诚实守信、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出具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自觉维护行业公信力。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和利益输送行为，确保评估结论经得起检验。

第四条 联盟职责

联盟应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目标方向，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五条 评估依据

开展软件造价评估工作时，各机构应持续跟踪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动态，及时更新内部作业规范。当不同层级标准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应遵循国家标准优先于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优先于团体标准的基本原则，并参考项目合同或委托方的具体约定，避免因标准适用错误或冲突处理不当导致评估偏差。

第六条 从业原则

各机构应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评估服务，确保每份评估报告有充分的数据支撑、清晰的测算逻辑和严谨的计算过程。不得因外界压力或利益驱动出具不实结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评估报告应如实披露假设条件、数据来源、方法选用及可能影响结论的不确定因素，做到结论明确、依据充分、过程可追溯。

第七条 公平竞争

严禁以恶意压价、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坚决抵制以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竞标、牺牲评估质量为代价的恶性竞争行为。各机构应建立合理的报价核算机制，确保服务价格与服务内容、技术难度、投入工时相匹配。

第八条 评定与证书管理

申请联盟软件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等级评定时，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严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各机构应严

格管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从业人员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签署评估报告，不得接受任何影响评估公正性的不当酬劳。

第九条 人才培养

应重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以软件造价评估师、软件工程造价师为核心梯次的人才体系。鼓励从业人员持续学习新技术、新知识，跟踪研究新技术变化对成本构成、评估方法及模式的影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健全内部培训制度与考核机制，保障从业人员持续职业发展。

第十条 接受监督

应自觉接受联盟的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指导，主动执行联盟作出的自律管理决定。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行业调查及相关活动，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和意见。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编造虚假材料，不得以欺骗手段获取评估业务或逃避监管检查。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会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查实并被认定为违约行为的，由联盟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业内通报、社会公示、建议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并要求整改。

（一）警示提醒：以书面或约谈的形式告诫。

（二）业内通报：以适当方式在业内通报批评。

（三）社会公示：在联盟官网公示。

（四）建议行政处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会员对联盟作出的违约认定及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诉，联盟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并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信用档案

联盟可将会员的守约或违约记录纳入软件造价评估机构信用信息档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公约经2026年10月30日本团体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